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改对照表

为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现提议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深圳科工贸信委“深经贸信息资字 2012[0390]号”文批准，在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有限”）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依法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292582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深圳科工贸信委“深经贸信息资字 2012[0390]号”文批准，在周大生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有限”）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依法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b>914403006685020514。</b></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477,850,000 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b>485,379,500 元。</b></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p>

47785 万股，均为普通股。	<b>48537.95 万股</b> ，均为普通股。
<p>第九十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条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b>选举二名或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名称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